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55 号），现拨付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85.51 万元，其中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131.1 万元，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54.41 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

附件3-8:

##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85.51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85.51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=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	=100%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


